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股东会授权情况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，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，无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,192,493,416.16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2,278,157,391.99 元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,612,443,103.34 元。

综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，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、享有分红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使得登记在册、享有分红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按照公司最新总股本 5,530,072,948 股计算，分配现金红利 276,503,647.40 元，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6,335,939,455.94 元转入下一期间。实际分配现金红利金额，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、享有分红权的股份总额计算为准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、资金需求、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意见；
- 3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意见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